

新泉元指心 弟知海



鄧知海

國民工役
查約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國民工役法第六十五條中央黨部通過國民工役法原則行政院頒布
征工服法第六十六條中央黨部通過國民工役法原則行政院頒布
事征用法各省已先後遵照施行年來如滇黔築堤及修築公路
飛機場等事皆國民工役之成績也顧辦理不善者往往徒勞民傷
財民怨沸騰此非工役制度本身之咎乃執行者缺少實際辦法
有以致之也夫在戰時產業落後而民力之疲乏執行者之國家
國家之資本主義為萬端然而國民之勞力亦即國民之資本故用
民力以發展國家之產業應以不妨礙國民自身之產業為限古
者使民以時用民以力歲取不過三日得國民自身之產業為限
實繁殆哉當時用民以力歲取不過三日得國民自身之產業為限
於縣政範圍僅就以縣政府為限入之責任機關者討論之

一 籌備
工程處之設工程處應以縣長兼任處長以主管之局長
或科長兼任副處長下設總務工務兩股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
庶務衛生彈壓通訊等事務工務股掌理工程之設計實施驗收
其表報之編纂及入之點驗指導管理等事務
又工役冊之編造在征工實施以前應先編造工役名冊認真

審核以扶輿端倘更抽調時期已屆一任鄉鎮保甲長自由推派
則強者勢免點者賄漏親者情脫應抵到工者均窮苦無告之小
民矣征入既以公平為原則則工役冊之編造應視工程之性質
而異工役之有全縣普徧性者如修築縣道共開墾利及全縣之
河道其利益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者則應以一律編造其工程
國民生計法之規定除殘廢及公務員禁生外應保甲戶口
清冊將全縣年滿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一律編造其工程
之有全鄉鎮普徧性者仿此至工役利益之限於局部者如開河
鑿堰修塘等水利工程其受益僅限於局部之區而無因及不
事農作者不與焉故征入應受其因致為標準通地籍圖及改
領戶編造之無地籍圖及改領戶冊之縣應經詳細調查各縣舊
有之田賦征冊凌亂舛錯與前清賦役全書相較百無一實萬不
可執後值賦出要說照糧糶派
應先填造計畫程夫之之梯大多屬於地方
定應征之各鄉鎮應征之數既定即可遷工役冊以憑計畫中對於
應出之民各鄉鎮應征之數既定即將全鄉鎮之工程按鄉鎮畫
分投落工役之難易與取工出工之遠近均為分投之因素茲將
工作之方法分錄作成說明書以憑訓練幹部

11
以預算之編製 預算之範圍隨工程之大小及民入之多少而
異自不能懸揣定式惟下列三種原則萬不可忽一行政人員應
儘量調用以免薪俸之浪費二鄉鎮保甲長之薪費切勿不可省
蓋自治人員俸給有限楊腹稱公人所難堪倘不能取給於公勢
必派取於民則民多擾累矣三民入食宿費應以大方計其不宜
按日計算蓋按日給值則勤者無所勸而工程之進行不能迅速也
5. 又夫之抽調 各鄉鎮應根據民入之數額為度後如工程屬於
普偏性者應照五成以下之抽調以輪流充役無偏枯俾免為原
之入其本期未中籤者下次補抽以輪流充役無偏枯俾免為原
則惟亦貧乏丁全數特一人之勞動收入以資生活一日失業即
全數不能生活者應准免役以示體卹如係局部之水利工程即
應以受災因故之總數除全工程所需之民入數以其得數為每
畝應抽之工數其因係佃種者應依業戶佃田分別負擔
6. 又夫之編組 二夫之編組灌嚴密而系統分明又須二夫
二夫之間有聯絡互助之誼故以按自治區域組織為宜而每個
單侯所管之夫數不必求其一律法以每鄉鎮為一大隊以鄉鎮
長為大隊長下設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由該管鄉鎮長薦請三程處
大隊長之指揮監督分掌該大隊會計庶務事宜每保為一中隊
以保長為中隊長下設事務員一人由該管鄉鎮長薦請三程處

核要受中隊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中隊之一切雜務每甲為一小隊以中隊長為一小隊長其有一甲可出三夫不及十名者得併於鄰甲為一小隊

7. 幹部之訓練各大隊長中隊長小隊長均須於開工前施以監

二、夜管理之技術訓練工程說明書應由工程人員詳加解釋或

實地示範俾免於施工中之錯誤

8. 工程之設計分劃施工之難易之不同出大取土有素之各異今按夫

工程各段施工有難易之不同出大取土有素之各異今按夫

分而欲求絲絲入扣應依土方數量與施工難易及取土或出土

情而稍失公平則糾紛迭起往往致生風潮甚或激成流血慘

劇故工程設計人員應依土方數量與施工難易及取土或出土

距離三者為因素以絕對公平為原則審慎斟酌依各鄉鎮各保

應之大致分劃大段小段每大隊一大段每中隊一小段每小段

標榜之大致分劃大段小段每大隊一大段每中隊一小段每小段

中隊長到場如有錯誤設計上有萬不可避免之誤即須對各誤

隊長詳加說明俾能諒解中隊以下不必再分三段以免糾紛

9. 膳宿之處理三夫之宿舍應以大隊為單位由大隊長督同

底務員負責籌備大隊部以設於工段中心為原則中隊小隊則

各就近接連其工段之處分駐宜聚而不宜散宜整而不宜雜大隊

123

長中隊長小隊長均應其工夫同寢處以便督率至房屋則應就
民房或公共房屋借用其不能借者租之萬一三級附近無房屋
可資租借即搭蓋棚棚具及柴米油盐蔬菜等項統由大隊部
廣發會同偵查中隊長集中採購而保廉價之物品具
單俟以因競買而提高物價并可因採購而保廉價之物品具
候手人少則責任專而致核算各中隊火食一律免工夫之
猜疑其糾紛逐日檢夫工人數支配各中隊火食一律免工夫之
各中隊長每三日為一物單俟炊夫由工夫輪流充大部度
各員應各隔三日或五日將錢牙用款各中隊報告一次以昭
大信
10. 三具之醜倫工夫為農家常有者應責令工夫自帶其非農
家所有者應由工程處購置支配使用
11. 工役之招集須俟工役到分青楚應宿設備整駐及預備工
程如滑河工程之築堤序水築路工程安設橋梁涵洞等是完成後
乃可定期集工夫各赴指定地段到工之次日即行動工切勿不
可候工夫已到無工夫可作強耗民力且易滋生事端
12. 施工夫管理工夫應依軍法部勒視小隊長如排長視
中隊長如連長視大隊長如營長層層節制按級服從休息時間

預為規定全體大隊一係違者不許稍有參差每日上午以前
就寢以前均由各該小隊長按時點名中隊長就所轄各小隊中
抽點大隊長就所轄各中隊中抽點之工作時由監工員點名工
程處隨時派員抽點之應禁止松離一次禁止飲酒博禁止吸
食煙草禁止門毆如有口角糾紛決不寬貸小隊長中隊長或大隊長
民教影庇之態度隨時迅速調解之如緩費部隊分段檢巡以資彈壓
一面密派偵探偵探各隊刺探消息以便預防
又工役之督導每大段應視距離長短設瞭望員若干人負
考核勤惰及指導之作之賞罰三職應分設巡迴視察以
便鮮若監工員之職調而糾正之作之錯誤
3.衛生之設備多數入夫高集一處最為發生疾病工作失慎
亦易遭傷害故請潔淨防疫治療三者不可忽廢於工段中地
點設置衛生事務所配置醫藥器材招請醫師護士各若無人巡
迴在各段檢査清潔糾治傷病行政
以長官之撫慰縣長為一縣最高長官萬民所瞻仰能每遇十
日或半月周巡工段一次對之夫以和氣態度溫語勸勉并對於
格外勤奮者予以言語或實物之獎勵必能鼓舞民氣加緊工作
若能與工夫同餐以示其民同苦之意尤為有效設工程已至半

途而全體工夫精神已呈鬆懈之勢則可設製錦標數面分別首
完次完等級令各段員相競爭亦為最有益之興奮劑
5. 工具之修理工程進行中工具有時有損壞應隨時修理以免
誤工即大自帶之農具亦應由公家出資修理以免因用民力
而傷民財

三結束

1. 工程之驗收工程之驗收有兩種一為工作中途之估計驗
收由員為之可憑以約計應發之款方費一為完工後之總
驗收由主管工程師為之以每一大段為單位對於已合規定者
應立時發給完工證明書其全隊撤回如尚未合規定則指導
改正換復驗合格方准離工
2. 成績之改核人員或勤奮從公或督導有方或完工迅
速或工作物資者均應予以獎勵或給獎章或頒獎狀以昭激勸
即成績平常者亦不妨一律頒給大程紀念章俾免失意如有貪
污舞弊或鼓動風潮破壞工程者應予嚴懲以儆效尤
3. 傷亡之撫卹民工因公受傷或因傷致死均應酌量輕重
優予撫卹以勸將來
4. 表報之編造計算表冊及工程進度表報等項均應於工程
完竣後趕辦齊全以資結束

徵工工程之費際詳考大致不外上列各項前能一切費額
理當可取良好之效果惟查國民工役法有規定征收代役金一
項辦理較為困難緣繳納代役金之意義在於不能不保所認工役
現金繳於公家由公家代為雇工以任其役也各鄉保所征之
之長款既係按其應出工夫之名額以劃分則在各鄉保所征之
代役金應為各該鄉保備工以補足其名額之費與否故此項
代役金應由鄉保之用若任各鄉保長名收取其本鄉保之代役金以補其
缺額則鄉保長每易愚弄鄉民將繳納代役金者應作之工暗排
於應征之工夫將收之入私囊其更藉詞浮收者民受
其累矣若由工程處統一征收而按各鄉保應補之缺額分別雇
夫發派補充則非特瑣細不堪且鄉保長亦難不故意刁難於工
程之進行則以代各鄉保其本鄉保之工情事何責令雇主另雇補
工仲託其需工資之多寡工程處及鄉保長均可不問公家對於
充其無論其為征為雇一律待遇如此度弊端可以剷除而獎工役
夫與無論其為征為雇一律待遇如此度弊端可以剷除而獎工役
規定征收代役金之法意仍不相悖也。